

浙江万盛股份有限公司

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浙江万盛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万盛股份

股票代码：603010

信息披露义务人：临海市洛升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住所、通讯地址：浙江省台州市临海市古城街道伏龙小区 6-36 号

一致行动人一：高献国

住所、通讯地址：浙江省临海市古城街道****

一致行动人二：高峰

住所、通讯地址：浙江省临海市古城街道****

一致行动人三：高强

住所、通讯地址：浙江省临海市古城街道****

一致行动人四：高敏

住所、通讯地址：浙江省临海市古城街道****

一致行动人五：高远夏

住所、通讯地址：浙江省临海市古城街道****

一致行动人六：郑国富

住所、通讯地址：浙江省临海市古城街道****

权益变动性质： 股份增加（执行司法裁定）

签署日期：二〇二五年四月十四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声明

一、本报告书系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6号——上市公司收购报告书》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及部门规章的有关规定编写。

二、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6号——上市公司收购报告书》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浙江万盛股份有限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其他任何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浙江万盛股份有限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章程或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四、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书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除信息披露义务人外，没有委托或者授权任何其他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中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作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五、信息披露义务人保证本报告书及相关文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诺其中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就其保证承诺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目 录

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声明	3
目 录	4
第一节 释义	6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介绍	7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基本情况	7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的股权结构及控制关系	8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主营业务及最近三年简要财务状况	10
四、信息披露义务人最近五年所涉处罚、诉讼和仲裁情况	10
五、信息披露义务人主要负责人的基本情况	10
六、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执行事务合伙人、实际控制人、一致行动人在境内、境 外其他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5%的情况	10
七、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执行事务合伙人、实际控制人、一致行动人在金融机构 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 5%的情况	10
八、信息披露义务人关于最近两年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情况的说明	11
第三节 权益变动的目的	12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目的	12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未来 12 个月内增持或处置已拥有权益的计划	12
第四节 权益变动的方式	13
一、本次权益变动前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比例	13
二、本次权益变动方式	14
三、本次权益变动的股份是否存在权利限制的情况	14
第五节 资金来源	15
第六节 后续计划	16
一、未来 12 个月内是否有对上市公司主营业务作出调整的计划	16
二、未来 12 个月内对上市公司进行重大资产、负债处置或者其他类似的重大计 划	16
三、对上市公司现任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调整计划	16

四、对上市公司章程的修改计划.....	16
五、对上市公司现有员工聘用计划的重大变动情况	16
六、对上市公司分红政策作出重大变化的计划	17
七、其他对上市公司业务和组织机构有重大影响的计划	17
第七节 对上市公司的影响分析	18
一、本次权益变动对上市公司独立性的影响	18
二、本次权益变动对上市公司同业竞争的影响	19
三、本次权益变动对上市公司关联交易的影响	20
第八节 与上市公司之间的重大交易	22
一、与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之间的交易	22
二、与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的交易	22
三、对拟更换的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补偿或类似安排	22
四、对上市公司有重大影响的其他正在签署或者谈判的合同、默契或者安排 ..	22
第九节 前六个月内买卖上市交易股份的情况	23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前六个月内买卖上市公司挂牌交易股份的情况	23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主要负责人以及直系亲属前六个月内买卖上市公司挂牌交易股份的情况	23
第十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财务资料	24
第十一节 其他重大事项	25
备查文件	26
一、备查文件目录	26
二、查阅地点	26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27
一致行动人声明	28

第一节 释义

在本报告书中，除非另有说明，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本报告书	指	浙江万盛股份有限公司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公司、信息披露义务人、临海洛升	指	临海市洛升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	指	临海市洛升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高献国、高峰、高强、高敏、高远夏、郑国富
万盛股份、上市公司、目标公司	指	浙江万盛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权益变动	指	临海洛升通过执行司法裁定方式取得万盛股份68,627,72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本11.64%。
中国证监会、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交易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登记结算公司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准则15号》	指	《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
《准则16号》	指	《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6号——上市公司收购报告书》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亿元

本报告书中可能存在个别数据加总后与相关汇总数据存在尾差，系数据计算时四舍五入造成。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介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基本情况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报告签署之日，临海洛升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临海市洛升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主要经营场所	浙江省台州市临海市古城街道伏龙小区 6-36 号
执行事务合伙人	高献国
出资额	800 万元
成立时间	2010 年 06 月 18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1082557527002W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企业管理；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市场营销策划；会议及展览服务；品牌管理；企业形象策划；图文设计制作；摄像及视频制作服务；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
通讯地址	浙江省台州市临海市古城街道伏龙小区 6-36 号

（二）一致行动人的基本情况

（1）高献国先生，身份证号码 33262119600602****，中国国籍，持有澳门非永久性居民身份证，住所为浙江省临海市古城街道****；

（2）高峰先生，身份证号码 33262119631120****，高献国之胞弟，中国国籍，未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住所为浙江省临海市古城街道****；

（3）高强先生，身份证号码 33260219751212****，高献国之胞弟，中国国籍，未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住所为浙江省临海市古城街道****；

（4）高敏先生，身份证号码 33262119660206****，高献国之胞弟，中国国籍，未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住所为浙江省临海市古城街道****；

（5）高远夏先生，身份证号码 33262119360501****，高献国之父，中国国籍，未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住所为浙江省临海市古城街道****；

（6）郑国富先生，身份证号码 33262119551018****，高献国配偶之胞兄，中国国籍，未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住所为浙江省临海市古城街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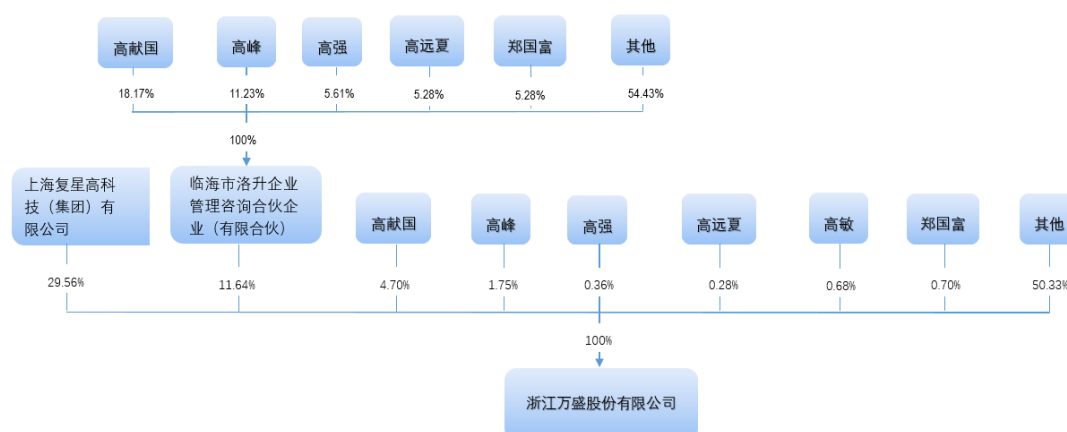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的股权结构及控制关系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的股权控制关系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临海洛升的出资结构如下所示：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合伙人类型	认缴出资额（万元）	认缴出资比例（%）
1	高献国	普通合伙人/执行事务合伙人	145.3866	18.1733
2	张继跃	有限合伙人	177.8133	22.2267
3	周三昌	有限合伙人	97.8133	12.2267
4	高峰	有限合伙人	89.8133	11.2267
5	高强	有限合伙人	44.9067	5.6133
6	高远夏	有限合伙人	42.24	5.28
7	郑国富	有限合伙人	42.24	5.28
8	王克柏	有限合伙人	42.24	5.28
9	吴冬娥	有限合伙人	42.24	5.28
10	朱立地	有限合伙人	42.24	5.28
11	余乾虎	有限合伙人	21.3334	2.6667
12	郑永祥	有限合伙人	11.7334	1.4667
合计			800	100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的股权控制关系以及与万盛股份之间的股权控制关系结构图如下：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和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报告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临海洛升的执行事务合伙人为高献国，高献国及其家族成员（高峰、高强、高远夏、郑国富）合计持有临海洛升 45.57%

的出资份额，临海洛升实际控制人为高献国。高献国的基本情况详见“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基本情况”之“（二）一致行动人的基本情况”。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执行事务合伙人、实际控制人、一致行动人所控制的核心企业和核心业务、主要参股公司及其主营业务情况

1、信息披露义务人所控制的核心企业和核心业务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临海洛升不存在控股或参股其他企业的情况。

2、信息披露义务人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实际控制人、一致行动人所控制的核心企业和核心业务、主要参股公司及其主营业务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除临海洛升以及万盛股份外，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执行事务合伙人、实际控制人、一致行动人所控制的其他核心企业和核心业务、主要参股公司及其主营业务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注册地	注册资本	主要股权结构/控股关系	主要业务
1	昇显微电子（苏州）股份有限公司	苏州	11,848.8214万人民币	高献国持股 12.19%、高峰持股 7.53%	电子产品、电子元器件、通信产品、计算机软硬件、集成电路的研发、设计、委托生产和销售；并提供以上产品的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服务；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
2	临海市星盛科技有限公司	临海	10,000 万人民币	高献国持股 40%	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企业管理咨询；市场营销策划；个人商务服务。
3	苏州昇耀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苏州	2,376.6667 万人民币	高献国持股 39.75%、高峰持股 17.94%、临海恒盛持股 1%	一般项目：创业投资（限投资未上市企业）。
4	扬州新合盛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扬州	136 万人民币	高献国持股 37.24%、临海恒盛持股 1%	一般项目：股权投资。
5	临海市恒盛科技有限公司	临海	50 万人民币	高献国持股 90%、高峰持股 10%	环保设备、智能技术、节能技术、计算机信息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服务（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向公众融资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金融服务），创意策划服务，商务信息咨询（除证券、期货、金融保险信息外），广告设计、制作、代理、发布（除互联网广告外）。
6	和鼎瑞昇电子（苏州）有限公司	苏州	30 万人民币	高献国持股 10%	一般项目：电子产品销售；软件开发；软件销售；软件外包服务；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人工智能应用软件开发；信息技术咨询服务；科技推广和应用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

					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
7	嘉兴卓昇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嘉兴	1262.343004 万人民币	和鼎瑞昇持股 0.996% 高献国持股 0.0218%	一般项目：实业投资(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主营业务及最近三年简要财务状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临海洛升主营业务为企业管理；信息咨询服务等。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除持有上市公司股份外，未开展实际经营，暂无经营财务数据。

四、信息披露义务人最近五年所涉处罚、诉讼和仲裁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除本次权益变动所涉司法裁定诉讼事项之外，临海洛升最近五年内不存在受过重大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或者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仲裁之情形。

五、信息披露义务人主要负责人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临海洛升的主要负责人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性别	职务	国籍	长期居住地	其他国家或地区居留权
1	高献国	男	执行事务合伙人	中国	临海	无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除本次权益变动所涉司法裁定诉讼事项之外，上述人员在最近五年内没有受过与证券市场有关的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亦没有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的情况。

六、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执行事务合伙人、实际控制人、一致行动人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5%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除万盛股份外，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执行事务合伙人、实际控制人、一致行动人不存在持有境内外上市公司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经发行股份的 5%的情况。

七、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执行事务合伙人、实际控制人、一致行动人在金融机构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 5%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执行事务合伙人、实际控制人、一致行动人不存在拥有境内、境外直接或间接持股 5%以上的银行、信托、证券

公司、保险公司等其他金融机构的情况。

八、信息披露义务人关于最近两年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情况的说明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最近两年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九、一致行动关系的说明

2022年7月，因临海洛升已完成解散注销，临海洛升、高献国、高峰、高强、高远夏、郑国富共同签署了《一致行动协议之终止协议》，上述企业/人员一致行动关系解除，同时，万盛股份披露了《浙江万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解除一致行动关系的提示性公告》。现因执行本次司法裁定，临海洛升重新成为万盛股份5%以上大股东，且高献国先生为临海洛升的执行事务合伙人、万盛股份董事长，临海洛升为高献国控制的企业，高远夏为高献国、高峰、高强、高敏之父，郑国富为高献国妻子之胞兄。故本次重新认定临海洛升与高献国、高峰、高远夏、高强、高敏、郑国富为一致行动关系。

第三节 权益变动的目的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目的

本次权益变动系执行法院裁定所致，被执行人高献国、张继跃、周三昌、高峰、高强、高远夏、吴冬娥、郑国富、王克柏、朱立地、余乾虎、郑永祥返还从临海洛升所分配的万盛股份的股份合计 68,627,720 股，并将办理划转手续过户登记至临海洛升，从而引起相关权益变动。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未来 12 个月内增持或处置已拥有权益的计划

本次权益变动前，信息披露义务人未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上市公司 68,627,720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本 11.64%。

除本次权益变动事项外，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其他计划、协议或安排在未来 12 个月内继续增持上市公司股份或处置其已拥有的上市公司权益股份。

若本报告书签署日后发生相关权益变动事项，信息披露义务人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依法履行相关法定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

第四节 权益变动的方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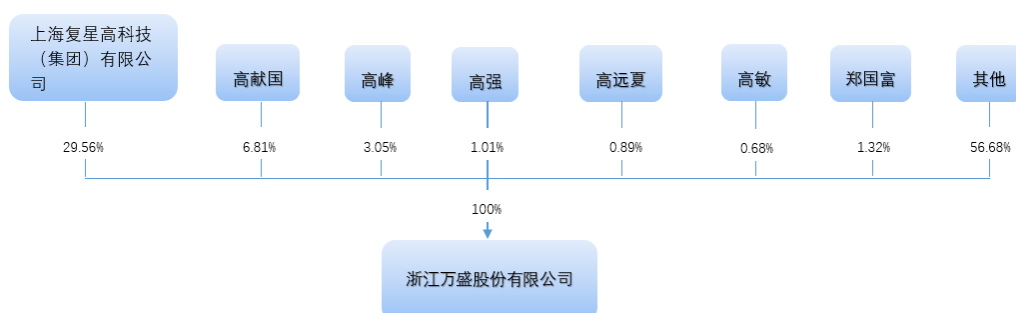
一、本次权益变动前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比例

本次权益变动前，信息披露义务人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委托持有、信托持有，或以其他任何方式持有上市公司的股份或其表决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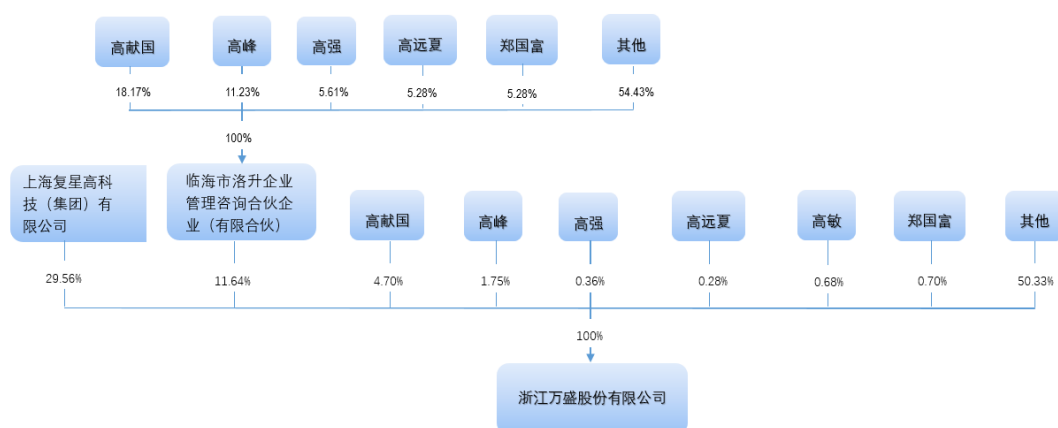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将直接持有上市公司 68,627,720 股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 11.64%，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上市公司股份 118,517,256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本 20.10%，具体如下：

股东名称	本次权益变动前		本次权益变动后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临海洛升	-	0	68,627,720	11.64%
高献国	40,179,334	6.81%	27,707,396	4.70%
高峰	17,993,164	3.05%	10,288,562	1.75%
高强	5,957,832	1.01%	2,105,527	0.36%
高敏	4,000,025	0.68%	4,000,025	0.68%
高远夏	5,263,048	0.89%	1,639,504	0.28%
郑国富	7,772,066	1.32%	4,148,522	0.70%
合计	81,165,469	13.77%	118,517,256	20.10%

本次变更前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与上市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本次变更后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与上市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本次权益变动前及本次权益变动后，万盛股份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仍为复星高科（持有万盛股份 29.56%股份），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仍为郭广昌。

二、本次权益变动方式

本次权益变动方式为执行司法裁定。

三、本次权益变动的股份是否存在权利限制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本次权益变动所涉及股份不存在质押、查封等权利限制情况。

第五节 资金来源

本次权益变动系执行人民法院裁定办理的非交易过户，不涉及资金支付，不涉及资金来源。

第六节 后续计划

一、未来 12 个月内是否有对上市公司主营业务作出调整的计划

本次权益变动前，万盛股份主营业务为功能性精细化学品的生产、研发和销售。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临海洛升没有在未来 12 个月内改变上市公司主营业务或者对上市公司主营业务作出重大调整的具体计划。如上市公司因其战略发展需要，或因市场、行业情况变化导致的需要对上市公司主营业务进行调整的，将严格遵照上市公司治理规则及法律法规要求履行相应程序，并及时履行披露义务。

二、未来 12 个月内对上市公司进行重大资产、负债处置或者其他类似的重 大计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未来 12 个月内没有对上市公司或其子公司的资产和业务进行出售、合并、与他人合资或合作的计划，没有对上市公司以资产购买或资产置换等方式实施重组的计划。

如果届时需要筹划相关事项，信息披露义务人届时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相应法律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三、对上市公司现任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调整计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改变上市公司董事会、监事会或高级管理人员组成的计划，包括更改董事会中董事的人数和任期、改选董事的计划或建议、更换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计划或建议。未来如有相应计划，信息披露义务人届时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相应的法定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四、对上市公司章程的修改计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对上市公司章程提出修改的计划，如果根据上市公司业务发展及公司治理的需要，上市公司对《公司章程》进行适当合理及必要调整，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之要求，履行相应的法定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五、对上市公司现有员工聘用计划的重大变动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为保持上市公司机构和人员的独立性，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对现有公司组织结构和员工进行重大调整和变动的计划。

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如果根据上市公司实际情况需要进行相应调整的，信息披露义务人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相关批准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六、对上市公司分红政策作出重大变化的计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对上市公司现有分红政策进行重大调整的计划。

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如果根据上市公司实际情况或因监管法规要求需要对上市公司分红政策进行相应调整的，信息披露义务人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相关批准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七、其他对上市公司业务和组织机构有重大影响的计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对上市公司的业务和组织机构有重大影响的调整计划。

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如果根据上市公司实际情况需要对上市公司的业务和组织机构进行调整，信息披露义务人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相关批准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第七节 对上市公司的影响分析

一、本次权益变动对上市公司独立性的影响

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信息披露义务人将严格按照相关的法律法规及上市公司章程的规定行使股东权利、履行股东义务，上市公司独立经营的能力不会受到影响，上市公司在人员、财务、机构、资产及业务方面将继续保持独立。为保持上市公司独立性，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以下简称“承诺人”）已做出如下承诺：

（一）确保万盛股份人员独立

1、保证万盛股份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在万盛股份专职工作，不在临海洛升及所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且不在临海洛升及所控制的其他企业中领薪。

2、保证万盛股份的财务人员独立，不在临海洛升及所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或领取报酬。

3、保证万盛股份拥有完整独立的劳动、人事及薪酬管理体系，该等体系和临海洛升及所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完全独立。

（二）确保万盛股份资产独立完整

1、保证万盛股份具有独立完整的资产，万盛股份的资产全部处于万盛股份的控制之下，并为万盛股份独立拥有和运营。保证临海洛升及所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得以任何方式违法违规占用万盛股份的资金、资产。

2、保证不以万盛股份的资产为临海洛升及所控制的其他企业的债务违规提供担保。

（三）确保万盛股份的财务独立

1、保证万盛股份建立独立的财务部门和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

2、保证万盛股份具有规范、独立的财务会计制度和对子公司的财务管理制度。

3、保证万盛股份独立在银行开户，不与临海洛升及所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

银行账户。

4、保证万盛股份能够作出独立的财务决策，临海洛升及所控制的其他企业不通过违法违规的方式干预万盛股份的资金使用、调度。

5、保证万盛股份依法独立纳税。

（四）确保万盛股份机构独立

1、保证万盛股份依法建立健全股份公司法人治理结构，拥有独立、完整的组织机构。

2、保证万盛股份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独立董事、监事会、高级管理人员等依照法律、法规和上市公司章程独立行使职权。

3、保证万盛股份拥有独立、完整的组织机构，与临海洛升及所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机构混同的情形。

（五）确保万盛股份业务独立

1、保证万盛股份拥有独立开展经营活动的资产、人员、资质和能力，具有面向市场独立自主持续经营的能力。

2、保证规范管理与万盛股份之间的关联交易。对于无法避免或有合理原因及正常经营所需而发生的关联交易则按照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依法进行。

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承诺人不会损害万盛股份的独立性，在资产、人员、财务、机构和业务上与万盛股份保持五分开原则，并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独立性的相关规定，保持并维护万盛股份的独立性。若承诺人违反上述承诺给万盛股份及其他股东造成损失，承诺人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二、本次权益变动对上市公司同业竞争的影响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控制的企业所从事的业务与上市公司业务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形。

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为避免与上市公司产生同业竞争，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已作出了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具体承诺如下：

“1、承诺人以及承诺人之各级全资、控股企业（以下简称“下属企业”，上

市公司及其下属企业除外，下同）目前不拥有及经营任何在商业上与万盛股份正在经营的主营业务有实质性竞争的业务。

2、承诺人承诺通过必要的决策程序使下属企业将来均不从事任何在商业上与万盛股份正在经营的主营业务有实质性竞争的业务。

3、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如承诺人及下属企业获得从事新业务的商业机会，而该等新业务可能与上市公司及其下属企业正在经营的主营业务存在实质性同业竞争的，承诺人及下属企业将优先将上述新业务的商业机会提供给上市公司进行选择，并尽最大努力促使该等新业务的商业机会具备转移给上市公司的条件。

4、如上市公司放弃上述新业务的商业机会，承诺人及下属企业可以自行经营有关新业务，但未来随着经营发展之需要，上市公司在适用的法律法规及相关监管规则允许的前提下，仍将享有下述权利：

（1）上市公司拥有一次性或多次向承诺人及下属企业收购上述业务中的资产、业务及其权益的权利；

（2）除收购外，上市公司在适用的法律法规及相关监管规则允许的前提下，亦可以选择以委托经营、租赁、承包经营、许可使用等方式具体经营承诺人及下属企业与上述业务相关的资产及/或业务。

5、如因承诺人未履行在本承诺函中所作的承诺给万盛股份造成损失的，承诺人将赔偿万盛股份的实际损失。”

三、本次权益变动对上市公司关联交易的影响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关联企业与上市公司之间不存在重大关联交易。

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为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已经作出了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具体承诺如下：

“1、承诺人尽量避免或减少与上市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

2、对于无法避免或有合理理由存在的关联交易，承诺人将与上市公司依法签订规范的关联交易协议，并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其他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批准程序；关联交易价格按照市场原则确定，保证关联交易价

格具有公允性；保证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其他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关联交易的信息披露义务；

3、保证不利用关联交易非法移转上市公司的资金、利润，不利用关联交易损害上市公司及非关联股东的利益。

4、自本承诺函出具日起，上市公司如因承诺人违反本承诺任何条款而遭受或产生的损失或开支，承诺人将承担全面、及时和足额的赔偿责任。”

第八节 与上市公司之间的重大交易

一、与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之间的交易

在本报告书签署之日前 24 个月内，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与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之间发生合计金额高于 3,000 万元或者高于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合并财务报表净资产 5%以上的交易情况。

二、与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的交易

在本报告书签署之日前 24 个月内，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主要负责人与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未发生合计金额超过 5 万元的交易情况。

三、对拟更换的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补偿或类似安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前 24 个月内，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对拟更换的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补偿或者存在其他任何类似安排情况。

四、对上市公司有重大影响的其他正在签署或者谈判的合同、默契或者安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前 24 个月内，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主要负责人未开展对上市公司有重大影响的其他正在签署或者谈判的合同、默契或者安排的情形。

第九节 前六个月内买卖上市交易股份的情况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前六个月内买卖上市公司挂牌交易股份的情况

在本次权益变动事实发生日之前 6 个月内,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通过证券交易所的证券交易买卖万盛股份股票的情况。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主要负责人以及直系亲属前六个月内买卖上市公司挂牌交易股份的情况

在本次权益变动事实发生之前 6 个月内,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主要负责人以及其直系亲属不存在通过证券交易所的证券交易买卖万盛股份股票的情况。

第十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财务资料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除持有上市公司股份外，未开展实际经营，暂无经营财务数据。

第十一节 其他重大事项

一、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本报告书已按有关规定对本次权益变动的有关信息进行了如实披露，无其他为避免对报告内容产生误解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信息。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存在《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的情形，并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五十条的规定。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目录

-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的营业执照或身份证明复印件；
-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主要负责人身份证明文件；
- （三）本次权益变动的执行裁定书；
- （四）信息披露义务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未发生变化的说明；
- （五）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主要负责人以及上述人员的直系亲属名单及其前6个月内持有或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自查报告；
- （六）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存在《收购办法》第六条规定情形及符合《收购办法》第五十条规定的说明；
- （七）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就本次权益变动所作出的其他承诺函及说明文件；
- （八）中国证监会或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材料。

二、查阅地点

本报告书及以上备查文件备查地点为：浙江万盛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本人以及本人所代表的临海市洛升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临海市洛升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签字）： 高献国

一致行动人声明

本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承诺人：高献国、 高峰、 高强、高敏、高远夏、郑国富

2025 年 4 月 14 日

（本页无正文，为《浙江万盛股份有限公司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之签章页）

信息披露义务人：临海市洛升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签字）：高献国

一致行动人：高献国、 高峰、 高强、高敏、高远夏、郑国富

2025 年 4 月 14 日

浙江万盛股份有限公司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附表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浙江万盛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浙江省临海市
股票简称	万盛股份	股票代码	603010.SH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临海市洛升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信息披露义务人注册地	浙江省台州市临海市古城街道伏龙小区 6-36 号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 ☒ 不变,但持股人发生变化 ☐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 ☒ 无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 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 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对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持股 5%以上	是 ☐ 否 ☒ 回答“是”，请注明公司家数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拥有境内、外两个以上上市公司的控制权	是 ☐ 否 ☒ 回答“是”，请注明公司家数
权益变动方式 （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 协议转让 ☐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 间接方式转让 ☐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 执行法院裁定 ☒ 继承 ☐ 赠与 ☐ 其他 ☐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股票种类：不适用 持股数量：0 持股比例：0%		
本次发生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的数量及变动比例	股票种类：普通股 A 股 变动数量：68,627,720 股 变动比例：11.64%		
与上市公司之间是否存在持续关联交易	是 ☐ 否 ☒		
与上市公司之间是否存在同业竞争或潜在同业竞争	是 ☐ 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 12 个月内继续增持	是 ☐ 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前 6 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	是 ☐ 否 ☒		
是否存在《收购办法》第六条规定的情形	是 ☐ 否 ☒		

是否已提供《收购办法》第五十条要求的文件	是 ☒	否 ☐
是否已充分披露资金来源	是 ☒	否 ☐
是否披露后续计划	是 ☒	否 ☐
是否聘请财务顾问	是 ☐	否 ☒
本次权益变动是否需取得批准及批准进展情况	是 ☐	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声明放弃行使相关股份的表决权	是 ☐	否 ☒

（本页无正文，为《浙江万盛股份有限公司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附表》之签章页）

信息披露义务人：临海市洛升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签字）： 高献国

一致行动人：高献国、 高峰、 高强、高敏、高远夏、郑国富

2025 年 4 月 14 日